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45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4年5月1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全民制憲，重新立約，實現真正‘港人治港’” 動議的議案

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全民制憲，重新立約，實現真正‘港人治港’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黃毓民議員就
“全民制憲，重新立約，實現真正‘港人治港’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總辭，由公務員維持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，並隨即組織修憲港是會議，修改《基本法》；新憲法將以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為基礎，準確釐定香港自治權的範圍，以及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；制定公投法，讓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；亦制定政黨法，規範政黨運作，以及政治獻金法，要求政黨公開所收取的政治捐獻；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，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；新憲法獲港人公投通過後，舉行公民連署提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，體現‘直接民主’，實現真正‘港人治港’。